附件一

**《天津福彩新渠道销售场所设立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 电话：

申请地址：\_\_\_\_\_区\_\_\_\_\_\_\_\_\_\_\_\_\_\_道/路\_\_\_\_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场所分类：□综合商业体类□商场超市类□交通枢纽类□旅游景区类

□其它类 面积： ㎡

场所形式：□商铺□商亭□临展□岛台□其它

本人向天津市福彩中心申请在新渠道设立销售场所，已认真阅读《天津市综合商业体等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渠道创新拓展扶持项目实施细则》，本人完全理解并承诺以下内容：

1. 以上申请信息为申请人本人填写，保证信息真实性。
2. 本人自愿申请新渠道扶持项目，并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和要求执行。
3. 申请仅用于申报项目，不代表申请地址合格或具备扶持资格。
4. 审批结果需经福彩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工作人员通知并发放《天津福彩新渠道销售场所设立明白纸》，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方具备销售场所设立和扶持资格。
5. 在发放《明白纸》并签字确认前，由于申请人个人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与中心无关。
6. 本人保证申请人与场地租赁方、代销协议代销者等后续各项手续信息一致，否则中心可取消本人扶持资格。
7. 销售场所规范化建设资金扶持项目，将根据申请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资格确认将在《天津福彩新渠道销售场所设立明白纸》予以明确。
8.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天津市福彩中心发布的新渠道扶持实施细则。

申请人：\_\_\_\_\_\_\_\_\_\_\_（签字手印）

日 期：\_\_\_\_\_\_\_\_\_\_\_